

“因此，荷蘭代表團甚盼 貴委委員會能稍待數日，俾被本代表團易於安排並從詳討論 貴委員會之旅行事宜。

“本人樂於為 閣下暨 貴同僚辦理上述事宜。

“代理首席代表
(簽名) “T. Elink SCHUURMAN”

二、查最後安排尙未完成。

文件 S/1200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緬甸聯邦駐美利堅合衆國大使就印度尼西亞問題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

本人奉政府訓令謹代表緬甸提出參加印度尼西亞問題討論之申請。

本國政府認為現在討論之事項對於緬甸利益具有特別影響，爰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提出此項申請。本國政府因知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印度，菲律賓及澳大利亞業已獲准參加此事項之討論，益覺有參加之必要與獲准之可能。就地理，政治及戰略而言，印度等國之利益與緬甸之利益具有密切關係，足見安全理事會對此事之任何決定勢必直接影響緬甸。

緬甸不僅篤志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不僅受防止繼續流血之人道願望之感動，而且深知聯合國每一會員國皆同具此種考慮與動機。緬甸認為本身之利益遭遇直接與即刻之影響。第一，由於地理上之緊鄰，在現代戰爭情形之下，緬甸憑此點即有正大

理由對於維持遠東和平特別關切。此外，緬甸之經濟利益與位於印度與澳大利亞間之各國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緬甸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遠東遭受戰災最慘重之國家，現正從事經濟及社會復興重建工作，對於旨在為緬甸所在地區恢復安全之一切措施，無不關切，故對於應採取何種措施以消弭因不能抑制印度尼西亞現況目前趨勢而必有之反響一節，亦極為關切。因此本國政府深感對於任何旨在處理現有情勢以求最後達成和平解決之計劃或提案，皆特感關心。

因此，本國政府甚盼安全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對此項參加印度尼西亞問題討論之申請予以有利之考慮。

緬甸聯邦駐美利堅合衆國大使
(簽名) So NYUN

文件 S/1211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為補充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一日報告書(S/1199)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斡旋委員會曾於一月十一日提出報告書一件(S/1199)，內附送有關委員會向荷蘭當局提請准許本委員會前往訪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及其他領袖一事雙方往來之函件。

二、茲已與荷蘭官員接洽竣事，由本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前往網甲訪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副總統，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及教育部長。本委員會將於次日就此等接洽情形與此行結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詳盡報告。

三、本委員會曾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秘書長一函轉致荷蘭代表團。該函請求荷蘭代表團准許現在巴達維亞與本委員會聯繫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團員三人中至少一人陪同本委員會訪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袖。荷蘭代表團通知本委員會謂上述請求業已轉交辦理此事之主管當局，並謂日後當將所作決定通知本委員會。

(簽名) R. HERREMANS(比利時)，主席
T. K. CRITCHLEY(澳大利亞)
R. E. LISLE(美利堅合衆國)